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

乙方：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闻理楼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包一），项目编号：ESZC-C-G-260040的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等。

2. 工程项目的名称：闻理楼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第二中学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3. 项目负责人：

甲方：服务中心副主任白振平 15947595526

王凯 15847471515

乙方：项目经理 宋晨 联系电话：15024925847



身份证号码：15010319305112117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竣工并通过项目验收。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响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甲方本工程包里的施工及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按合同约定完工后，甲方一次性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528,222.04元（小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零角肆分（大写）。

#### 六、工程量偏差或主材脱销处理条款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工程量清单”和甲方提供的“1号教学楼局部改造工程施工图纸”施工。

施工过程中，如工程量与设计图纸不符，有遗漏、缺项或出现主要材料市场脱销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新增费用，若因乙方投标时漏算导致的上述情况，费用不予调整。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签署工程量变更单，若导致工程量增加，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由审计按变更当月信息价据实结算；若导致工程量减少或降低标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扣减相应价款。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价格一次性付款。

####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银行账号：59202010010021313

####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



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和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延期交付工程达到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律师费等)。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



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应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与保存

本合同由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3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947703559

联系电话：1368471160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